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40730319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林文程、浦忠成、趙永清就被彈劾人游振偉自108年擔任經濟部能源局局長，應知公務員依法行政為基本原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因農地設置太陽光電屢生爭議，且易造成農地破碎，為此修法將2公頃以下農地不同意變更使用，修法公告後，有能源局主管「109年太陽光電6.5GW達標計畫」但書內容，游振偉身為首長未親自或指派所屬詢問但書意旨，嗣光電業者因「七七事變」卡關而不斷請求該局協助，游振偉為使業者案件能全數納入，於110年9月15日、17日、10月14日等擔任主席之會議，無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發言預警可能有業者夥同地主偽造文書等意見，明知會發生此弊端，仍未依法行政，違法裁示將「土地使用同意書」作為不受小二甲禁令之審認標準，且未陳報經濟部或行政院即據以執行，並推諉卸責將審認職責轉嫁地方政府，造成本案高達96.15%皆為倒填日期之不實土地使用同意書或不符規定之案件，違失情節重大；被彈劾人陳凱凌於臺南市小二甲案件改為聯合審查制度後仍遭卡關，竟與被彈劾人林文信改以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7點之1但書第2款規定尋求出路，聯合將易於變、偽造之土地使用同意書納入審認範圍，並於未定案前即通知業者需有109年7月31日前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始得解套，造成大量土地因買賣、繼承、分割等同意書日期及所有權人前後不一等問題，林文信竟提出「請前、後土地所有權人都提出土地使用同意書即算合格」，並作成會議結論而

全都審認，該等案件倘全都完工發電，將肇致20年不法發電收入高達新臺幣數十億元，嚴重蕩喪人民對政府公權力之信賴，均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114年2月20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游振偉、林文信、陳凱凌，彈劾均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4年劾字第1號彈劾案文。
 - (二) 114年劾字第1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 (三) 114年劾字第1號彈劾案審查委員表決附具理由情形。